

# 合同

编号：11NMB012875X2022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鑫隆汽车修理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兵团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定点采购——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已入围供应商协议填报入口-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鑫隆汽车修理厂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定点采购——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已入围供应商协议填报入口-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鑫隆汽车修理厂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定点采购——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已入围供应商协议填报入口-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鑫隆汽车修理厂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成交单价	小计
1	B11S[2022]174号	车辆定点维修	-	-	品牌:	1	5440.00	544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544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伍仟肆佰肆拾元整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B11S[2022]174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5440.00	一般公共预算	授权支付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---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鲤鱼山北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108273507125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